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承辦人：黃燕月
電話：05-3620123轉316
傳真：05-3620161
電子信箱：anyueh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7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1050139163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訂於105年8月1日、8月5日、8月10日及8月16日分別於北、南、東、中區辦理5場次之「105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」，請踴躍派員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5年7月15日府授環綜字第105013552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4年7月3日修正發布「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」及「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」之相關規定，修正重點包括：明確劃分中央主管機關、直轄市及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及監督權責，並以表列之方式明定審查及監督之權責分工，及加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扮演之角色及功能…等，已於本(105)年1月3日全面施行，與開發單位辦理環評程序息息相關，請踴躍派員參加。
- 三、為響應節能減碳，會場不提供紙杯，請與會人員自備環保杯；另為珍惜資源，會場亦不提供紙本講義，如有需要者

嘉義縣中埔鄉灣潭國民小學



請於105年7月26日起自行至該署網站(<http://www.epa.gov.tw>)業務項目-污染管制/環境督察/資訊延伸連結/其他文件/環境影響評估/105年環評法令宣導說明會簡報資料中下載參閱。

四、參加本次說明會之公務人員將核發4小時終身學習時數，請務必於105年7月22日前至人事服務網(ECPA)內終身學習入口網站完成報名；另專業技師如需研習時數，請於報名表上註明，以利會後核發作業。

五、本次說明會辦理期間，如遇有颱風事件，處理方式如下：

(一)舉辦地點所在之直轄市或縣(市)如宣布停止上班，該場次則延期舉行，說明會時間將另行通知。

(二)舉辦地點所在之直轄市或縣(市)未宣布停止上班，其他直轄市或縣(市)宣布停止上班，則該場次照常舉行，不另行通知。

(三)如參加人員居住地、機關所在地如宣布停止上班，請自行情形決定是否出席或更期參加，惟變更場次者，請儘速與承辦單位聯繫，以利安排。

六、檢附105年環境影響評估法令宣導說明會程序表(內附報名表及各場次日期、地點與議程)及環評開發案件名冊各1份供參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教育處體育保健科

